

新生黨黨章

2018/7/21 全國黨員大會表決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：新生黨。

第二條 宗旨：配合政令宣導與執行、提供施政建言、促進朝野和諧、發展兩岸良性關係、弘揚傳統國學文化、再造台灣新生競爭力。

第三條 黨址：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，並得於台灣及各縣市及境外設立分部。

第四條 任務：

- 1 發展認同本黨黨章與宗旨正能量黨員，健全本黨骨幹組織；
- 2 聯盟具有資源能量優勢之友黨與社團，壯大本黨平台實力；
- 3 籌設國內與境外國家地區之黨分支部，擴大服務影響層面；
- 4 積極舉辦兩岸間各項領域交流與合作，維護兩岸和平一中；
- 5 促進海峽兩岸經貿與文化之全面發展，增進台灣經濟效益；
- 6 弘揚傳統國學慈悲與忠義之宗教文化，導正大眾之身心靈；
- 7 加強青少年基礎教育並輔導創新創業，培養社會新生力量；
- 8 推動養老養生項目落實到各城鄉地區，普及老有安養目標；
- 9 配合與監督政府各項政策制定與執行，力保百姓基本權益；
- 10 其他能利國利民提升台灣競爭力事項，創造國際形象地位。

第五條 本黨不得在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、法院、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。但在各級民意機關設置者，不再此限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6 歲以上，認同本黨之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
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1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2、對本黨活動有參加權利。
- 3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
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1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案，及宣導本黨宗旨之義務。
- 2、繳納黨費。

第九條 入黨費：新登記加入之黨員應繳入黨費新台幣二百元整。

常年黨費：黨員每年應繳：

甲、一般黨員：新台幣二百元整。

乙、學生黨員：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
丙、終身黨員：一次繳新台幣二千元整可成為終身黨員。終身免繳常年黨費。

丁、榮譽黨員：一次繳新台幣一萬元整可成為榮譽黨員。終身免繳常年黨費。

第十條 繳黨費方式：

- 1、本黨黨章第二章第九條甲、乙級黨員，應於申請入黨當時繳交現金，或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至黨部。
- 2、本黨黨章第二章第九條丙、丁級黨員，應於申請入黨當時繳交現金，或於次年四月底前匯至本黨銀行帳戶。

第十一條 凡加入正式成為黨員後，如欲退黨必須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第十二條 員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全國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本黨情節重大者，應有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三條 本黨黨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後得以縣市劃分地區，黨員每一百人選出一人代表，組成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。

第十四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十五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3、受理及決議提案。
- 4、選舉、罷免主席與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- 5、本黨的解散或與其他政黨的合併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七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三人至五人，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五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副主席由主席提名並陳明順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出任之，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，依主席提名的順位接任。

第十八條 副主席主要任務在輔助主席綜理相關黨務工作，可依主席授權分工領域，代理執行特定職權。

第十九條 本黨主席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20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並無犯有內亂、外患罪、貪污罪、違反選罷法等相關法規條例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
第二十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，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始得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2、制定內規。
- 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常務委員至少每六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全體中央

委員會一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相對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中央委員 23 名至 33 名，候補委員 5 名以下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，其他均為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其任期與主席同，連選得連任，33 位中央委員得票數前 13 位為常務委員，輪流擔任召集人，每六個月更換一次負責召開，六個月一次常務委員會及每年一次全體委員會，本黨主席雖為當然中央委員，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但得列席常務委員會，有發言和提案權，召集人亦須處理委員會一般事務性的工作；中央委員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二十三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，秘書長在中央委員會指導協助下，全權規劃執行黨的決策及推展本黨宗旨之任務。

第二十四條 本黨為落實各項議案及執行，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專業委員會，專業委員得經主席提名並經中央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專業委員會職責與任務得經中央委員會研擬。

第二十五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，候補委員 2 名以下，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其任期與主席同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中央評議委員會六個月得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1、監督中央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2、本黨內規及預算、決算之備查。
- 3、本黨黨章之解釋。

第二十七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設置委員 6 人到 9 人，候補委員 2 人以下，由主席提名，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備案，其任期與主席同，連選得連任，中央紀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委員會六個月得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八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呈報中央紀律委員會做適當之處分，黨員若有不服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，仲裁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黨得設置下列專業委員會：

- 1, 黨員發展委員會
- 2, 選舉事務委員會
- 3, 青年事務委員會
- 4, 宗教文化委員會
- 5, 民族事務委員會
- 6, 投資貿易委員會
- 7, 文化藝術委員會
- 8, 文化傳播委員會
- 9, 文化旅遊委員會

- 10, 科技教育委員會
- 11, 農業生技委員會
- 12, 養老養生委員會
- 13, 醫療保健委員會
- 14, 國際事務委員會

各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推選主任委員1人，分別開展各項專業領域事務工作。

第三十條本黨得設置顧問若干名，必要得設顧問團，亦設諮詢委員若干名，均由主席聘之。

第三十一條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、透明，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年經費收支報表與結算報告，必須經過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以及全國黨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二條 本黨經費來源

- 1 入黨費。
- 2 常年會費。
- 3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4 政黨補助金。
- 5 為宣揚政黨理念或從事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6 由前六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三十三條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第三十四條本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，並不得從事政黨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。除辦公使用之處所以外，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
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黨黨章因時因事不宜，得提議修改之，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制 中央委員會 秘書處